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文本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分别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意见进一步做好我省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玉发 21 号）、《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玉污防办〔2023〕51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6 年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经费、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法律顾问、星云湖水生态监测、星云湖保护治理跟踪监测、星云湖“河湖长制”、“科技支撑”及研究性监测共 6 个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经费项目：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工作能为生态环境损害程度提供技术支持和法律保障，在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行政处罚案件中是不可或缺的材料，用于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编制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项目：认真对江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开展自行评估，撰写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2025年7月10日前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资料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聘请执法办案法律顾问：1. 提供法律咨询意见，采取多种方式解答法律咨询；2. 草拟、审查、修改民商事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3.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特别是行政执法相关制度；4. 参与甲方重大经济项目或者其他项目的谈判工作，根据甲方授权处理有关问题，出席有关会议；5. 开展法制宣传，对甲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教育；6. 根据甲方授权或邀请，参与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相关行政事务的法律评析、法律研讨活动；7. 参与甲方有关法律权益纠纷的调解、仲裁或诉讼；8. 需要法律顾问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星云湖水生态监测项目：对星云湖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高等水生植物的种群及生境等进行监测，密切关注星云湖水生态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报市纪委知悉。

（五）星云湖保护治理跟踪监测项目：密切关注“十五

五”期间星云湖实施的系列治理项目，特别是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部分项目，通过跟踪监测，分析项目绩效及其对水环境、水生态的影响，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六）星云湖“河湖长制”、“科技支撑”及研究性监测项目：强化科技支撑，扎实开展湖泊水质、水生态、水环境变化机理、规律和趋势研究，推动科学决策、精准治湖，加强河湖水质的监测评价，加强考核断面、重要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污染源等监测，提升流域水环境要素监测能力，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及时发布水质通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非税收入核拨。预算项目经费共计 71.40 万元。

1.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经费项目：发生将 7 日内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预算 2.40 万元咨询服务费用。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项目：经查，原《玉溪市江川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费用为 9.98 万元，在 2024 年下半年完成了《玉溪市江川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和调整修编工作，费用纳入 2026 年财政预算，预算经费 20.00 万元。

3. 法律顾问项目：2023 年—2025 年每年需支付 3.00 万元，累计未支付 9.00 万元，2026 年共需支付 9.00 万元，预算 9.00 万元。

4. 星云湖水生态监测项目：预算 15.00 万元，按季度支付 2026 年全年共 4 次监测费用。

5. 星云湖保护治理跟踪监测项目：预算 15.00 万元，分阶段开展监测并支付费用。

6. 星云湖“河湖长制”、“科技支撑”及研究性监测项目：预算 10 万元，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监测范围为：入湖河道断面水质，初期雨水监测，流域农村一体化污水设施出水。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经费项目：生态环境损害时间不确定，如发生将 7 日内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项目：2024 年下半年已完成了《玉溪市江川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和调整修编工作，后续工作拟于 2026 年内完成。

（三）聘请法律顾问：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聘请法律顾问。

（四）星云湖保护治理跟踪监测项目：2025 年每季度开展一次浮游藻类、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湖体水生植物调查、滨带植物物种、群落构成与分布调查。

（五）星云湖保护治理跟踪监测项目：2026 年 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分别开展一次监测。

（六）星云湖“河湖长制”、“科技支撑”及研究性监测项目：2025 年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其中 1 月、5 月、6 月、10 月监测范围入湖河道断面水质、流域农村一体化污水设施出水。6 月或 7 月根据初期雨水情况，开展初期雨水监

测。

八、项目实施成效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能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中央环保督察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同时，可以及时掌握星云湖水生态变化情况，填补星云湖一直以来生态监测缺位，及时分析研判水生态风险，并及时为市委市政府处理提供依据，强化星云湖保护治理的科技支撑，推动科学决策、精准治湖。

（一）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经费项目：该项目能通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对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范围、程度等进行合理鉴定、测算，出具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为环境管理、环境司法等提供服务的活动。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项目：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取得江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及评估报告，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

（三）聘请执法办案法律顾问：通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

(四)开展星云湖水生态监测:通过对星云湖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高等水生植物的种群及生境等进行监测,密切关注星云湖水生态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为星云湖保护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五)开展星云湖保护治理跟踪监测:通过密切关注“十五五”期间星云湖实施的系列治理项目,特别是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部分项目,开展跟踪监测,分析项目绩效及其对水环境、水生态的影响,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为星云湖保护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六)开展星云湖“河湖长制”、“科技支撑”及研究性监测:通过强化科技支撑,扎实开展湖泊水质、水生态、水环境变化机理、规律和趋势研究,推动科学决策、精准治湖,加强河湖水质的监测评价,加强考核断面、重要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污染源等监测,提升流域水环境要素监测能力,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及时发布水质通报,向市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为星云湖保护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八、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

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局财务部门，局财务部门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4. 以“增收节支、降本增效”为指导，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抓基础、抓细节、抓落实，从仪器设备采购各环节的点滴做起，积极投身到节约挖潜、堵塞漏洞、降本增效上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创利能力，进一步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氛围和增收节支、降本增效的长效机制。